

p. 714:5【皆說有六通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六十六至皆說六通者。又瑜伽論三十七·大般若經第九·薩遮尼乾子經第七·瓔珞經第六·清淨毘尼方廣經·寂調音天子問經·十地論第五·雜集論第十四·無性攝論第九皆悉明之。具如章(法苑義林章)引。」(T43, p. 874c7-11)韓鏡清《疏翼》卷3：(法苑義林章)當別有〈六神通章〉、或〈三世章〉，今已不見。

p. 715:7【前果後因俱時而生】《解讀》：此中上座部師所計『雖無去、來二世法的體用，而實有因果恒相續義』，亦同於大乘勝軍論師之說種子等法：現在之法對前法而言，可作酬前之果；對後法而言，可作引後之因。如是於此現法之中，前果後因可以俱時而生，彼謂若不如此，則諸法的因果關係恐有間斷而不能相續之過。

p. 718:-2【以生違滅等】《解讀》：作「以生違滅，滅既非無，以滅違生，生應非有。」正出難：《述記》疏釋言：「今難之云：以生相有違於滅，故假若你轉計滅相實有，如是滅相之體既非無，則以滅有違於生，生相之體應成非有。今事實，生相之體既不成無，如是滅相之體如何可成為有？滅若現在非無，則生應現在非有。又生相之體既是現在有，故知滅相無體之法應在過去。如是，令你的因果生滅觀點同於大乘生、滅二法（即彼定不俱在於同一的時世），以生與滅是相違法故，如解智慧與愚惑等相違之法，不能俱時而有的。」

p. 720:1【生滅非一非異】生(有)滅(無)不同，故非定一(體)。滅者，即生法滅，非是別由他法而滅，故非定異。更者：不乖不異以明不一，亦乃由不異故成於不一。